

國立中正大學 109 年度第 1 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 時 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西棟 3 樓會議室 C

主席：郝鳳鳴委員、王俊傑委員

紀錄：盧慧卿

出席人員：鄭瑞隆委員、鄭夙珍委員、謝勝文委員、甘建忠委員、郭文瑜委員、
李永祥委員、劉瓊文委員

應出席人數：12 人

法定出席人數：須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各 4 人）出席

實際出席代表：資方代表 4 人、勞方代表 5 人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工作報告

一、有關請人事室研議邀請退休專案工作人員參加本校春節聯誼活動一案。

(一)依本校 108 年度第 4 次勞資會議臨時提案(即請人事室研議本校春節聯誼活動是否邀請退休專案工作人員參加)辦理。

(二)本校教職員工春節聯誼活動，參加人員為本校現職(退休)教職員工、專案工作人員、專任計畫助理及博士後研究員等，未來擬邀請本校退休之專案工作人員共同參與，並統一由人事室寄發邀請函，以增進教職員工間情感交流及情誼。

決定：洽悉。

二、有關本會第 4 屆勞資會議代表改選事宜一案。

(一)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略以，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同數代表組成，勞方代表得按事業場所、部門或勞工工作性質之人數多寡分配，並分別選舉之(第 3 條)；又事業單位有工會組織者，勞方代表由該工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尚未組織工會，但有勞資會議者，事業單位自行辦理，由事業場所勞工依分配名額就其勞方代表選舉之，並於勞方代表任期屆滿前 30 日完成新任代表之選舉(第 5 條)。資方代表則由事業單位於資方代表任期屆滿前 30 日，就熟悉業務、勞工情形之人

指派之(第 4 條)。勞資會議代表之任期為 4 年，勞方代表連選得連任，資方代表連派得連任(第 10 條)。

(二)查本校第 3 屆勞資會議代表計 12 人，任期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其中資方代表前經校長指派，分別為郝副校長鳳鳴、楊主任秘書宇勛、鄭學務長瑞隆、劉總務長建宏、謝主任勝文及鄭主任夙珍等 6 人；勞方代表經選舉產生，分別為王俊傑先生、方俊仁先生、甘建忠先生、郭文瑜小姐、李永祥先生及劉瓊文小姐等 6 人，業已函報嘉義縣政府錄案備查在案。

(三)有關第 4 屆勞資會議代表，擬依往例辦理，俟勞方代表(技工工友及專案工作人員各 3 人)選舉完畢，將併同選舉結果簽陳校長指派資方代表 6 人，聘期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18 分。